

# 《安徽省和美乡村（农村人居环境）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加强和美乡村（农村人居环境）建设资金管理，近日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《安徽省和美乡村（农村人居环境）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5〕309号）。

## 一、起草过程

为进一步加强和美乡村（农村人居环境）建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省财政厅组织起草了《安徽省和美乡村（农村人居环境）建设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），并征求了省农业农村厅、各市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。在充分吸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制定印发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资金管理办法》共六章 19 条。

第一章总则、第二章资金支持对象和支出范围，共 8 条，主要对实施期限、职责分工、资金支持方向等进行规范。

第三章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、第四章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共 5 条，主要对资金分配测算因素、资金下达、资金支付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规范。

第五章监督和绩效管理，共 4 条，主要对防范和化解资金

使用管理风险、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违规责任等作出规定。

第六章附则，共 2 条，主要对《办法》解释权和生效时间等作出说明。